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4〕113号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报名条件

（一）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兴趣或特长，且身体条件符合该专业要求（参照东南大学招生体检标准）；

（二）无考试作弊、文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 2024 级在籍在校本科生根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校机教【2024】97 号)的有关规定, 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上一学期学籍审核未受到退学警告或退学处理(有关条款详见《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七章);
- 2、符合申请转入学院专业规定的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

(四) 2023 级在籍在校本科生根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机教【2023】56 号)的有关规定, 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的必修课和限选课要求(已修读课程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
- 2、仅可申请转入所在学院以外的专业;
- 3、符合申请转入学院专业规定的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2)。

(五) 2024 级、2023 级、2022 级(五年制)在籍在校本科学困生, 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学习能力和基础与原所学专业要求匹配相差较大, 继续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者(须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 2、仅可申请转入学校规定范围内的专业(详见附件 3)。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允许转专业

- 1、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之间的专业不能互转。
- 2、外国语中学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规定以外的专业。

3、在校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新生二次选拔、大类专业分流、扶病或调整转专业不计入）。

4、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三、考核要求和录取原则

（一）考核要求

1、各接收学院专业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3；

2、笔试考核单科成绩达到学校和接收学院要求的前提下，各接收专业按笔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据“面试名额规则”确定面试名单，末位同分均参加面试；其中 2024 级每个专业中本大类学生参加面试的人数不超过该专业面试名额的 20%（按四舍五入后取整）；

3、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及应用能力、学科基础知识及专业综合能力、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具体以各学院网站公布的转专业面试要求为准。

（二）录取原则

1、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和接收学院公布的录取条件的前提下，各接收专业按最终考核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据公布的接收名额录满为止，末位同分均录取；其中 2024 级每个专业中本大类学生录取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录取名额的 20%（按四舍五入后取整）。学困生转专业录取时不受录取名额限制。

2、不同专业之间不调剂录取。

3、已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四、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2025年3月4-11日	学生根据上述要求慎重选择并在网上提交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仅可填报一个志愿。学生申请报名期间可在网上更改报考专业，截止日后不予更改；
3月12-20日	转出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审核申请人相关信息；
3月21日-4月3日	接收学院、教务处综合审核申请人参加考核资格；
4月8日左右	教务处网上公布参加转专业考核学生的资格审核结果； 公布转专业考核日程安排；
4月12日	学生参加转专业笔试考核；
4月13-22日	教务处公布笔试考核成绩查询方式及学校笔试考核单科成绩合格的基本要求； 接收学院公示面试名单，学生根据学院安排的转专业面试考核时间参加面试； 面试结束后，学院公示面试考核成绩；
4月25日前	接收学院公布转专业最终考核成绩并上报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4月30日左右	教务处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8月25日开始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 从2025-2026-1学期开始到新专业学习。

注意：上述各项工作日程安排以教务处网站发布信息为准，请相关学生及时查看。

五、特别提醒

1、学生应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课程难易程度等进行充分了解，对转入新专业后能否跟上课程学习进度，是否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考量，做出理性选择，避免转专业过程的盲目性。

2、在转专业实施过程中，学生须参加原大类（专业）当学期所有已选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如实记载在学生成绩档案。

3、已获准转专业学生须参加当学期的学籍审核（二年级、三年级学生还须参加学年结束时累计学籍审核），并按学籍审核结果执行。

4、已获准转专业学生应在开学前一周关注教务处网站上2025-2026-1学期的选课通知，并按要求进行选课。

5、原专业已修课程按照相近的高要求课程替代低要求课程的原则予以认定。课程替代须由开课院（系）教学委员会认定并经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签字，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认定后，学生若再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选修被认定的低要求课程，该课程成绩按重修记载。

6、转专业学生按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要求和《大学生手册》规定进行学习和管理。

7、2024-2025 学年转专业考核课程参考书目见附件 4
(表中未列的考核课程, 不指定参考书目)。

8、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教务老师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5。

附件: 1. 2024 级学生转专业信息一览表
2. 2023 级学生转专业信息一览表
3. 2024 级、2023 级、2022 级(五年制)学困生转
专业信息一览表
4. 2024-2025 学年转专业考核课程参考书目
5. 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教务老师及联系电话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主动公开)